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3月2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陈强、程远亮、刘贞强、陈利明、周建兵、李云妮、史梅星、钟国香、王开广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授予权益共计34万份,其中:取消的股票期权为31万份,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为3万股。公司首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88人。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由557万份调整为523万份,其中: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量由507万份调整为473万份,预留权益总量50万份数量不变。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部分,权益数量具体调整的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74万份调整为443万份,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24万份调整为3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8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常静、董事陈宏哲、董事于清池属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393万份股票期权和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4年3月27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常静、董事陈宏哲、董事于清池属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张海林现持有公司股票4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20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4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由股东张海林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4年3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壮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壮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强、程远亮、刘贞强、陈利明、周建兵、李云妮、史梅星、钟国香、王开广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其权益共计34万份,其中:取消的股票期权为31万份,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为3万股。

监事会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法规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月23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毛惠清、白静、方天亮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月23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毛惠清、白静、方天亮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法规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3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行权/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4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4.64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常 静	董事、副总经理	15	8	23	4.13%	0.11%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15	8	23	4.13%	0.11%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8	23	4.13%	0.11%
吴悦良	副总经理	15	8	23	4.1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共93人)		364	51	415	74.50%	1.93%
预留权益		50	–	50	8.98%	0.23%
合计		474	83	557	100%	2.60%

由于激励对象中陈强、程远亮、刘贞强、陈利明、周建兵、李云妮、史梅星、钟国香、王开广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88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由557万份调整为523万份,其中: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量由507万份调整为473万份,预留权益总量50万份数量不变。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部分,权益数量具体调整的情况如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74万份调整为443万份,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24万份调整为3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80万股。

此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三、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强、程远亮、刘贞强、陈利明、周建兵、李云妮、史梅星、钟国香、王开广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其权益共计34万份,其中:取消的股票期权为31万份,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为3万股。

监事会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后认为:(1)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董事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4年3月27日,该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393万份股票期权和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4年3月27日。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海南瑞泽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海南瑞泽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海南瑞泽向激励对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 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收到临时提案情况

201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张海林先生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张海林现持有公司股票4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21,440万元增加至21,520万元。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20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4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加议案后的补充通知

1、在原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的事项”中增加:

“1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在原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议案名称以及委托价格中添加临时提案的信息:

1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3、其他事项不变。

补充后通知全文广大投资者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0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15:00-2014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临时提案)

上述1至10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瑞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海南瑞泽: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就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4年4月8日至9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8:00)到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6;

2.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瑞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临时提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冯益贵、程远亮

邮政编码:572011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3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高技[2013]2557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心血管类固体口服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批复,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获国家补助资金1,0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首笔补助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原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7,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37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1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50%	盈利:2,095万元
	盈利:419万元-1,047.5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终端消费持续不景气,公司团体定制业务和加盟店销售减少;公司新增加的营销网络终端培育期延长,导致销售收入增速放缓。

四、其他相关